

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章程摘要

總則

1. 本協會名稱為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hinese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縮寫為 HKCAMA；
2. 本協會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宗旨

3. 作為中國基金業協會在港的特別會員，加強香港中資資產管理業與中國基金業協會的溝通、交流與合作；
4. 支持與保護在香港從事基金投資管理業務的中資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大陸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
5. 確立基金管理行業內各領域的專業標準，促進會員在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中遵循高標準的職業操守；
6. 為會員及整個基金管理行業提供相應的諮詢、幫助和指導；

7. 为会员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及中国大陆的监管机构反映会员提出的在业务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建议和请求;
8. 代表会员利益(包括单位信托基金、共同基金、养老基金及其他类似性质基金机构的共同利益),与政府、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签订关于基金管理行业的谅解备忘录、协议或合约,并取得相应的优惠政策或权利;
9. 检查并提出,在必要时建议或反对,任何影响或涉及基金管理行业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无论是在香港、中国大陆还是世界其他地区);
10. 收集、处理、分析及发布香港及中国大陆基金管理行业的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11. 积极促进行业研究,发表研究成果,或与其他机构共同制订出版研究策划;
12. 缴付协会在筹建、注册成立、宣传及日常运营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促成协会在香港以外地区(包括中国大陆)的法律框架下的注册成立事宜;
13. 支付员工薪酬,包括全职及兼职人员、顾问及正式员工等;
14. 积极促进行业培训,为会员提供教育课程、安排培训活动等;

15. 支持基金管理行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及再培训活动，组织学术研讨会，作为教育储备基金的受托管理人接受相应的捐款及赠予，并协助管理日常事宜；
16. 为香港及中国大陆的投资者提供有关两地市场差异性的信息及研究分析；
17. 编辑出版书籍、刊物、海报、电影、网页及其他宣传材料；
18. 确保协会信息技术安全；
19. 促进各国家及地区之间基金管理行业的交流与合作；

在实现协会目标时，确保遵守中国大陆及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

会员

20. 拟注册会员总数不超过 1,000 名，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增加注册会员数量；
21. 一般情况下，会员必须：
 - 1) 于香港成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但在香港建立业务，且
 - 2) 主要于香港从事基金管理或相关业务，且
 - 3) 支持香港资产管理行业，特别是具有中资背景相关机构的发展

22. 董事会亦有权允许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成员加入本协会；希望加入本协会的公司或个人须依照董事会规定提交申请；

23. 董事会有权邀请对协会有特别贡献的个人或机构成为名誉会员，这些个人、公司、协会或合作伙伴应已为协会提供一定数额的资金或等价资产交由董事会管理；名誉会员不需要提交申请或缴付入会费，除非受到董事会委派否则无须承担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名誉会员可以成为申请正式会员；董事会有权取消名誉会员资格；

24. 所有会员须缴付：

- 1) 周年会费，金额或费率将在周年会议中作出决定；及
- 2) 其他会费，金额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除董事会另行规定外，所有周年会费须在每年一月缴交，新入会会员第一年的周年会费须在入会一个月内缴交，不足一年的仍按一年会费缴交；

25. 董事会有权决定入会资格及会费；会员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会员资格；会员资格在董事会收到书面终止通知时终止。

会议

26. 协会每年举办周年会议，会议时间及地点由董事会决定，并须在召开会议的通告上注明该会议为周年会议；每次周年会议后的十五个月内必须召开另一次周年会议；
27. 除周年会议外，其他会议均为特别会议；
28. 周年会议及任何为通过特别决议的大会须提前 21 天发布书面通知；其他特别会议须提前 14 天发布书面通知；通知须注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为通过特别决议的大会须注明该事件之大略情形；
29. 所有会员均应收到通知、出席并投票；
30. 董事会有权邀请任何个人、协会、公司或合作伙伴参加特别会议，这些个人或机构无须承担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会员投票权

31. 每名会员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的权利，每名会员拥有一票；
32. 会员须已缴付其应缴付的会费及其他全部款项，否则无权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3. 会员可亲自投票或委任代表进行投票；
34. 委任投票代表须由会员本人或其代理律师进行书面授权方可生效。

董事

35. 董事会须有不少于 8 位而又不多于 10 位董事；
36. 首位协会董事应由备忘录及协会章程中提及的创始成员担任，之后由年度会议投票选举产生，每 5 年选举一次；
37. 选举产生的每位董事的身份必须为公司成员之制订代表；
38. 董事会从董事当中选出 1 名主席及 5 名副主席（特约副主席除外），负责协会日常运作及事务；
39. 协会可根据需要增减董事数量、决定董事增减的周期并在需要时组织特别会议讨论董事增减事宜；
40. 董事会如产生临时职位空缺，应由董事会成员填补；
41. 董事会有权指派新增董事；
42. 协会有权通过特殊决议撤消董事资格或委派新增董事。

秘书

43. 董事会有权根据适当的标准选择并委任秘书，获得委任的秘书亦可由董事会免任。董事会有权根据需要委任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获得委任者在可在必要情况下代行使秘书职责。